

## 國立陽明大學校園臨時停車收費要點

85 學年度第 16 次行政主管會報通過  
90 學年度第 7 次(擴大)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93 年 9 月 15 日本校 93 學年度第 1 次(擴大)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96 年 3 月 7 日本校 95 學年度第 5 次(擴大)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96 年 6 月 6 日本校 95 學年度第 8 次(擴大)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105 年 10 月 12 日本校 105 學年度第 2 次(擴大)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無本校車輛通行證而須駕駛汽機車進入校區洽公者，刷悠遊卡或按鈕取票計時或計次支付停車費，但停車未滿 30 分鐘免收停車費。適用優待停車費率者入校一律按鈕取票。
  - (一)一般收費：汽車採計時收費，每小時 30 元，停車逾 30 分鐘未滿 1 小時以 1 小時計，逾 1 小時後以 30 分鐘 15 元計費(未滿 30 分鐘以 30 分計)。機車採計次收費，每次收費 30 元。
  - (二)憑證明文件免費停車：實習學生、校友及本校退休人員每日 4 小時，逾時以一般停車費率收費。
  - (三)住宿校友會館及招待所之人員，離校時以總務處保管組核發之車輛通行卡刷卡後放行。
- 二、本校主辦之考試學生、比賽選手、採訪記者、邀請貴賓及國際性會議特別來賓得免收停車費，其他出席人員得申請優待停車費率，免費或優待停車費率應事先簽請總務長核准。如貴賓來訪未能事先申請免收停車費者，請向各一級單位辦公室領取貴賓免費停車券。
- 三、優待停車費率分為上午、下午及晚間 3 個時段，1 個時段每部車收費 50 元，2 個時段及 3 個時段都收費 100 元。人數較多之大型活動得由主辦單位總繳停車費(全日 1 萬元，半日 5000 元)，離校時憑票及主辦單位核發之優待停車券繳費放行。
- 四、承租本校場地之臨時攤商，離校時憑總務處保管組核發之優待停車券收費 100 元後放行。
- 五、本要點所稱車輛通行卡及優待停車券由總務處事務組統一印製，各主辦業務單位可依本要點規定，向事務組領取後轉發相關人員，作為離校憑證。
- 六、本要點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